

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分 2024-01-325-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货物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肖源

电话：18299982517



肖源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779806735

地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7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XJHY-AKS(2024)-071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甲方（招标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分 2024-01-325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壹佰肆拾万元）

采购的方式：在□中划（√）：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范围：

- 起草政府采购公告
-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其他事项：无

二、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1%，中标金额 500-1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8%，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中标金额为 150 万，则中标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1.1\%$ ）=2.05 万；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审查代理机构的各种资质证书；
- 2、向乙方提供采购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
- 3、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招标业务所需的技术、图纸、服务、商务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指定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5、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且根据需要，作好相关协调工作；
- 6、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次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建议，参加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7、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要求甲方必须补足相关资料；
- 2、有权参加甲方组织涉及招标工作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3、有按照规定编制、发布、发售招标文件的权利，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使用的权利，不得复制、传借；
- 4、乙方代表甲方按照采购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对采购活动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5、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6、代表甲方制订、报审招标文件，并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如须澄清和修改的，经甲方确认后，代表甲方予以澄清和修改，并通知投标单位。
- 7、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督促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买卖合同的义务；并将所有档案资料整理成卷送相关部门备案。
- 8、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殷自凯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负责人电话：13779806735。

五、约定事项的解释与变更

-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
- 2、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按监督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原则上由甲方予以回复或甲方委托乙方以书面形式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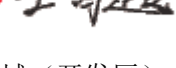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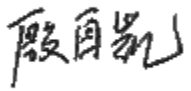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 3、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电 话：18299982517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701室 电话：13779806735 2024年10月10日
--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25-02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6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6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联系方式：1829998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3779806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779806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联系人：肖源 电话：1829998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701 室 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779806735
3	项目名称	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分 2024-01-325-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7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壹佰肆拾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9	供货地点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执行。
10	质量目标	合格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3	响应报价形式	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24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_
2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6	响应文件编制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 (盖鲜章)、副本叁份 (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生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 电子标肆份 (U 盘和光盘: 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2、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 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 (包括姓和名), 不得由他人代签, 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9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u>。</p> <p>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投标人应于 <u>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31	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p>
3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3</u></p>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35.2	响应报价形式	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

		<p>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p> <p>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3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5.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 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 个包成交;</p> <p>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5.5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1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37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7.1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37.2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后不得离开，需等待下一轮报价。</p>
37.3	<p>备注：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3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p>

	<p>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9	<p>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注：采购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采购需求；
- （5）供应商须知；
- （6）开标、谈判、成交；
- （7）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地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

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谈判、成交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谈判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8.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谈判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二)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 (三) 配送地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执行。
- (四)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参数表。
- (五)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2. 采购需求参数表

品目	货物名称	规格 (mm)	参数及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限	备注
1.	全钢台式通风柜	1500*900*2350	详见技术参数	7	台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2.	洗涤实验台	1500*750*850	详见技术参数	5	台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3.	水槽水嘴	550*450*300	详见技术参数	15	套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因实验室无上下水及电源此项包含 994 平方米，水电改造实验室排水管全部采用防腐、耐酸碱、耐化学腐蚀的专用管材，排水管及其连接件应明确标识，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迅速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
4.	洗眼器	H59-1	详见技术参数	4	套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5.	滴水架	550*400*108	详见技术参数	6	套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6.	中央实验台	4000*1500*850	详见技术参数	5	台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7.	双面塔式电源	150*180*70	详见技术参数	19	个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8.	实验边台	1500*750*850	详见技术参数	24	台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9.	单面塔式电源	150*90*70	详见技术参数	32	个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0.	水池柜	1000*750*850	详见技术参数	5	台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1.	打板桌	1500*2000*760	详见技术参数	2	张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2.	置物架	1200*500*1800	详见技术参数	1	套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3.	缝纫机操作台	2400*1000*780	详见技术参数	2	套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4.	危险品储存柜	900*515*1850	详见技术参数	3	套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5.	有机废液桶 无机废液桶	320*290*300	详见技术参数	6	个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6.	pp药品柜	1800*900*450mm	详见技术参数	3	套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7.	实验室圆凳	常规	详见技术参数	20	把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18.	通风系统	定制	详见技术参数	2	套			签订合同后30日	质保8年	含弱电监控布线，材料及人工包安装、地面瓷砖成品保护、吊顶恢复期结束需

										做保洁 994 平方米
19.	成品定制柜	定制	详见技术参数	25	平方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20.	院长室隔断	定制	详见技术参数	18	平方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21.	成品木质门	定制	详见技术参数	17	套			签订合同后 30 日	质保 8 年	含墙面木门拆除, 拆除物运走 175 平方米, 墙面修补及恢复 1750 平方米

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 1: 全钢台式通风柜

规格: $\geq 1500\text{mm}$ (长) * 900mm (宽) * 2350mm (高)

1. 通风柜材料要求:

- 1.1. 主要部分为优质冷轧钢板 1.2mm 厚冷轧钢板;
- 1.2.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涂层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 1.3. 预处理: 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 1.4.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涂层厚度 $\geq 50\ \mu\text{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 1.5.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能达到如下性能:
 - 1.5.1. 附着性能: 交叉刻画 (1.6mm X 1.6mm), 没有掉漆。
 - 1.5.2. 防腐性能: 盐喷实验 200 小时没有变化。
 - 1.5.3. 磨损性能: 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 1.5.4. 硬度性能: 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 4H 铅笔。
 - 1.5.5. 防潮性能: 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 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
 - 1.5.6. 湿度性能: 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没有变化。
 - 1.5.7.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 满足 SEFA 8M 抗腐蚀功能, 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 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 1.6.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 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 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2. 通风柜技术要求:

- 2.1. 排风柜整体包含上柜与底柜两部分。上柜用于实验开展, 下柜用于物品的存储。上柜包含可视调节门, 服务水气阀, 插座, 工作台面等。下柜包含柜体, 门板, 可调隔板等, 坚固耐用, 具有耐腐蚀功能, 方便维护。
- 2.2. 规格: 整体尺寸 (W 宽度 × D 深度 × H 高度): 1500mm*900mm*2350mm。
- 2.3. 排风柜主体支撑采用全钢材料, 厚度 1.2mm, 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 两侧板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

- 2.4. 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面板具备可快速拆卸结构，方便检修维护等。
- 2.5.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喷涂处理，涂层厚度 $\geq 50\ \mu\text{m}$ ，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 2.6.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呈高亮光效果，密度高，具有更优秀的防腐蚀能力。（不接受哑光漆面和皱纹漆面）
- 2.7.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 2.8.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附着力试验：划两组间隔 1.6mm 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 25 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无掉漆。
- 2.8.1. 湿度试验：试样 45 度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 5 分钟后漆面无明显变化。试样浸没在水中并保持 100 小时无明显变化。
- 2.8.2. 硬度试验：漆膜硬度应在 4H 铅笔硬度或以上。
- 2.8.3. 盐雾试验：试验时间 200 小时无明显变化。
- 2.8.4. 耐磨性能试验：质量损失 $\leq 5.5\text{mg}$ 。
- 2.8.5. 防潮性能试验：试样放置在 100 华氏度、饱和湿度的环境中 1000 小时，无明显变化。
- 2.8.6.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 2.9. 所有钣金的面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3. 排风柜性能技术要求：
- 3.1. 排风柜设计面风速 $0.5\text{m/s} \pm 10\%$ ，满足要求的技术指标：
- 3.2. 面风速：其最大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应小于 20%，其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应小于 10%；
- 3.3. 可视化一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3.4. 可视化一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3.5. 示踪气体浓度：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5ppm；
- 3.6. 视窗移动影响：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5ppm；
- 3.7. 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5ppm；
- 注：不可在自动门状态下进行测试。
4. 工作台面要求：
- 4.1. 台面采用生产的 25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
- ★4.2. 断裂模数要求：依据 GB/T3810.4-2016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为：平均值 $\geq 60\text{MPa}$ ，单个值 $\geq 70\text{MPa}$ 。（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 ★4.3. 耐污染性要求：（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 4.3.1 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至少对含有 98%硫酸、85%磷酸、37%盐酸、28%氨水、氢氧化钙饱和溶液、醋酸丁酯、硅酮密封胶、铬酸（69%）、三氯甲烷等累计不少于 75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结果均为：5 级，无明显变化；
- 4.3.2 至少包含 98%乙酸、85%磷酸、90%苯酚、片状氢氧化钠、氯仿、萘、5%重铬酸等不少于 49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且检测结果等级为 0 级的不少于 48 项；
- 4.3.3 依据 GB/T 26696-2011 标准检测，检测项目：耐酸碱，检测结果：1 级。
- ★4.4. 破坏强度：依据 GB/T 3810.4-2016 标准检测，要求检测结果破坏强度 $\geq 14200\text{N}$ 。（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5. 陶瓷台面不易受力弯曲，要求依据 GB/T 26696-2011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弯曲弹性模量值 $\geq 59200\text{MPa}$ 。（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6. 抗病毒性：

陶瓷台面表面具有抗病毒性能，符合 ISO 21702:2019《抗病毒活性试验》，检测甲型流感病毒 H1N1、甲型流感病毒 H3N2、腺病毒 5 型的抗病毒活性率及抗病毒活性值达到要求。

★4.7. 耐老化性：依据 GB/T 16422.2-2014 & GB/T 250-2008 检测标准，试验条件在黑标温度 65°C ，试验箱温度 38°C ，相对湿度 50%，暴露周期为 102min 干燥，18min 喷淋；检测结果：480h 试验后，试样前后色差等级为灰卡 5 级（外观无变化）。（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8. 甲醛释放量检测：依据 GB 18580-2017 & GB/T 17657-2013 4.6 检测标准，试验条件在气候箱内温度 23°C ，相对湿度 50%，空气置换率 1.0h^{-1} ，承载率 $1.0\text{m}^2/\text{m}^3$ ，试件表面空气流速 $0.1\text{m}/\text{s}-0.3\text{m}/\text{s}$ 。检测结果：甲醛未检出。（必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4.9. 陶瓷水杯耐腐蚀性：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检测，可抵御（除氢氟酸等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至少对含有 98%硫酸、65%硝酸、77%硫酸+65%硝酸、37%盐酸、13%次氯酸钠溶液、四氢呋喃、乙酸（99%）、丙酮在内的 52 种化学试剂的测试表面无变化。

5. 内衬板/导流板为 $\geq 5\text{mm}$ 厚陶瓷纤维板，耐腐蚀、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至少对含有 98%硫酸、85%磷酸、37%盐酸、28%氨水、氢氧化钙饱和溶液、醋酸丁酯、硅酮密封胶、铬酸（69%）、三氯甲烷等累计不少于 45 种化学试剂的检测，结果均为：5 级，无明显变化；防潮、耐高温性能，检测结果：表面无破裂、裂缝、鼓泡、变色等现象；以及阻燃的板材；表面耐干热性能 5 级，无明显变化，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6. 导流板通过防腐塑料材质固定件固定，用户不需使用工具轻易的将导流板拆卸清洗，固定件同时具备安装蒸馏架功能。

7. 内腔装有 LED 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

8. 排风柜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00lux ，并应采用节能及无频闪的照明灯具。

9.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 $3+3\text{mm}$ 厚的安全夹层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 ，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调节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排风柜内，调节门拉手使用专用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的金属材料制成。

10. 调节门上方为固定式安全夹层玻璃天窗，提供最大视野以观察实验装置。

11. 调节门滑槽使用防腐的塑料滑槽，增加耐腐蚀性，调节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12. 平衡系统采用无金属外露同步带形式，耐腐蚀、易维护、性能稳定，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避免金属暴露产品长期使用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造成的腐蚀。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13. 排风柜的拉门启动、关闭应轻便灵活，在开关行程范围内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开启拉门的力量不应大于 23N 。

14. 操作排风柜视窗从完全关闭位置至完全打开位置，然后返回至完全关闭位置。以不超过每分钟 10 次的速率操作该移动动作 50000 次。排风柜应没有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视窗操作应顺畅无阻滞。

15.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 Teflon 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15.1. 热水试验：试样 45° 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 5 分钟后漆面无可见的热水影响。

- 15.2. 冲击试验：直径约 50.8mm 的球从 304.8mm 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漆面无裂纹或龟裂。
- 15.3. 油漆附着力：划两组间隔 2mm 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 25 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等级 4B 或以上（95%或以上网格面积应表现为漆膜完整）。
- 15.4. 油漆硬度：漆膜应能承受 4H 铅笔摩擦没有穿透到基材且未形成完整的回路。
- 15.5.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1 个。
16. 排风集气罩采用防腐蚀塑料材质，锥形缩口设计，应具有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保证低噪音，气流均匀，以获得良好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17.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必须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功能调整，灵活性强。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 4 个三孔防尘插座，220V，10A，方便仪器设备使用。
18. 前框两侧立柱可以安装 VAV 系统的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底壳必须嵌入立柱内安装，整体美观性强。
19. 底柜柜体：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并可根据需求设计排风结构，满足临时存放药品的需求。
20. 排风柜的阻力不大于 70Pa；

品目 2：洗涤实验台

规格：≥1500mm（长）*750mm（宽）*850mm（高）

1.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1.1. 实验室总体钢制家具结构及性能要求，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1.1.1. 每延米承重不小于 400kg；

1.1.2. 抽屉承重不小于 40kg；

1.1.3. 门板承重不小于 90kg；

1.1.4. 箱体层板承重不小于 40kg

1.1.5. 实验台误差点≤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以下≤2mm；1000mm 以上≤3mm；

1.2. 柜体钢材材质及厚度：所有实验室用柜体以及柜门材料要求为≥1.0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75um 厚环氧树脂粉末，其相关的五金配件应提供相关资料。

2. 实验台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

3. 颜色要求：实验室整体风格要求统一，颜色做到美观大方，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具体颜色待卖方中标后，整体配色方案，由买方选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造。

4. 验台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

5. 实验室钢制台柜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5.1.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5.2. 表面喷涂：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50 μm，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 5.3.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 5.3.1.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X 1.6mm），没有掉漆。
 - 5.3.2.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 200 小时没有变化。
 - 5.3.3. 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 5.3.4.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 4H 铅笔。
 - 5.3.5. 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
 - 5.3.6. 湿度性能：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没有变化。
 - 5.3.7.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 SEFA 8M 抗腐蚀功能，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6. 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 6.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
 - 6.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 6.3.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 ≥ 270 公斤；
 - 6.4.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 6.5.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8\text{kg}$ ，抽屉开关 5 万次；
 - 6.6. 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3.63kg；
 - 6.7.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平方。
7. 台面及相关要求
- ★7.1. 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 $\geq 25.4\text{mm}$ 。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1 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 GB/T17657-2013 标准检验，其中 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 75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
 - 7.1.2 物理性能符合 GB/T7911-2013 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等共计 23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000\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耐干热达到 5 级；防静电性能 $\leq 1.3 \times 10^9 \Omega$
 - 7.1.3 吸水率（23 摄氏度，24h） ≤ 0.25 ，甲醛释放量按 GB/18580-2017 检测标准，结果要求 $\leq 0.07\text{mg}/\text{m}^3$
 - 7.1.4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C-s1,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 $\leq 80\text{mm}$ ；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
 - 7.1.5 抗菌性能：依据 ISO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4 ，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5 ，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2.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4.0 。
 - 7.1.6 化学物排放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TVOC 计算浓度 $\leq 0.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 7.1.7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 ≤ 0.1 。
 - 7.1.8 产品需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检查依据标准及规则参照 ISO14067&PAS2050 相关规则。
 - 7.1.9 台面板生产厂家通过完善的认证体系，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同时须取得 FSC, PEFC, SEFA 认证证书。

7.1.10. 为了便于验收, 所选用板材品牌背面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 且为保证主材的售后服务质量, 参与投标的厂家必须提供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相应检测报告及证书, 加盖台面板厂家鲜章。

8. 钢柜及相关要求

8.1 钢材: 符合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

8.2. 底柜: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 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 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

8.3. 抽屉: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材料, 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8.4. 门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音材料, 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8.5. 活动层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8.6. 柜体: 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 为 850mm ($\pm 2\%$)。

8.7. 背板: 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8.8. 服务通道: 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 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 隐藏式设计。

8.9. 座位空间: 其上以横档连接, 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 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8.10 装饰封板: 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 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 底柜与底柜之间, 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 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 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 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 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 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 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9. 五金配件及相关要求

9.1.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 135 度。

9.2. 滑轨: 采用优质三节导轨。

9.3. 把手: 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 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9.4. 地脚: 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 带橡胶包覆, 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 最大可调节 30mm 。

9.5. 门扣组: 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 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 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9.6. 层板支撑扣: 采用不锈钢材质。

9.7. 结构要求: 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品目 3: 水槽水嘴

规格: $\geq 550\text{mm}$ (长) * 450mm (宽) * 310mm (高)

1、水槽规格: 尺寸不小于 $560\text{mm} * 450\text{mm} * 310\text{mm}$ 。水槽边沿平整, 契合台面。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 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

2、材质: 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耐腐蚀耐酸碱、耐热; 稳定性强, 兼具弹性、韧性, 不易老化耐划。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 防止虹吸现象。

3、水槽壁厚度: 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3.5\text{--}5\text{mm}$ 。

4、附件: 高密度 PP 去水; 含阻水盖、PP 提笼。

- 5、耐化学性能和耐污染性能：依据 QB/T 2658-2017《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通过用热肥皂水清洗测试面，并用干棉布擦干后，选用不同的测试面分别滴 10%体积分数乙酸、质量分数为 5%的氢氧化钠、70%体积分数的乙醇、次氯酸钠 5%的活性氯（C12）、质量分数 1%的亚甲基兰、氯化钠（170g/L，稀释到 50%）试剂，然后用表面皿面向下盖住液滴，放置（2.00±0.25）h，温度维持在（23±5）℃。试验后，表面不应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如污点、损坏等，通过检测结果。
- 6、耐化学性：经 10%醋酸，10%NaOH,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 7、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 8、水槽依据 GB/T 9341-2008 标准，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1450\text{MPa}$ 。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42.0\text{MPa}$ 。
- 9、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50.0\text{℃}$ 。依据 GB/T 3398.2-2008 标准，检测洛氏硬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90\text{HRR}$ 。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检测筒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要求检测结果为 $\geq 55\text{KJ/M}^2$ 。
- 10、耐高温性：将 150℃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
- 11、抗细菌性：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须符合抗菌活性值： $4 \leq$ 金黄色葡萄球菌 ≤ 6 ， $2 \leq$ 大肠埃希氏菌 ≤ 4 ；
- 12、甲醛释放量：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在温度 23℃，相对湿度 RH50%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 13、防霉性：依 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1 级。

三联水嘴

- 1、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
- 2、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HDPP）。
- 3、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 GB/T 7307 的 B 级精度。
- 4、向金属管螺纹施加 61N·m 的扭力矩，保持（60±5）s，螺纹无裂纹、无损坏。
- 5、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6±0.2）N.m 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保持（60±5）s，无松动现象。
- 6、水嘴密封性能：
 - 6.1、阀芯上游：1.6 MPa ±0.05 MPa 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 6.2、阀芯下游：0.4 MPa±0.02 MPa 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0.05±0.01）Mpa，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 7、水嘴按 GB/T 10125-2012 进行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外观评级 10 级的要求。
- 8、涂镀层附着强度按照 GB/T 9286-1998 规定的方法在水嘴上较平整的表面进行划格试验达到 1 级要求。

- 9、水嘴开关寿命：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 10、水嘴流量：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中 7.6.3.1 的要求， $0.05\text{L/s} \leq \text{流量} \leq 0.15\text{L/s}$ 。
- 11、管螺纹精度：符合 GB/T 7307 的螺纹呈牙形角 55° 。
- 12、水龙头把手：符合 ISO 4892-3:2016 循环 1 测试要求。
- 13、水龙头耐腐蚀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耐污染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四氯化碳、6%尿素水溶液、无水乙醇、30%硫酸、5%盐酸、煤油等累计 60 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 5 级。
- 14、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铅析出统计值 $Q < 5$ ，锑析出量 < 0.6 ，砷析出量 < 1.0 ，钡析出量 < 200 ，铍析出量 < 0.4 等不少于 8 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
- 15、水龙头 RoHS 环保测试：依据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1:2015 等标准,采用 ICP-OES,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和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附录 II 修正指令(EU)2015/863 的限值要求。
- 16、耐高低温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 $(150 \pm 2)^\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24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接着将其置于 $(-40 \pm 3)^\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120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应无变化。
- 17、耐湿热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 \pm 2)^\circ\text{C}$ ，1h 后开始加湿，使相对湿度达到 $(95 \pm 2)\%$ ，保持 120h,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样品经测试应无变化。
- 18、按 ISO 9227:2017 进行 24h 中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外观评级(Ra) 9 级的要求,检测结果 10 级。
- 19、耐热水性能检测：将样品浸入 100°C 的热水中 24h，取出后观察外观，水嘴无可视变化。
- 20、铅笔硬度：依据 GB/T 6739-2006 检测标准，硬度检测结果值要求 $\geq 2\text{H}$ 。
- 21、附着力：依据 GB/T 9286-2021 检测标准，附着力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 22、耐冲击性：依据 GB/T 1732-2020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 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 23、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检测标准，进行 800h 盐雾试验后，检测结果值要求试样涂层划道处无腐蚀。
- 24、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尤为重要。

品目 4：洗眼器

规格：单口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 $\Phi 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 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升/分钟，双口洗眼器>11.4升/分钟；
10. 在测试压力 0.20MPa 下，测试时间 3min/次，提供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11. 阀门在 1s 的时间内能完全打开。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
12. 喷头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的高度距离可调（838mm~1143mm），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距离可调（ ≥ 153 mm）；
13. 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符合 GB/T 38144.1-2019 标准的要求；
14. 耐腐蚀性：10%乙酸、70%乙醇、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5%肥皂水，在常温下将样品浸泡在上述试剂中 48 小时，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24h 乙酸盐雾试验无腐蚀。

品目 5：滴水架

规格：550*400*108mm；

1. 材料：采用高密度 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2. 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3. 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27 根；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 耐老化：依据 GB/T16422-2022 标准，氙灯光源暴露：氙灯测试 120 小时，结果为外观无变化。
7. 垂直燃烧试验：依据 GB/T2408-2021 标准，实测值 V-0。
8. 耐候性试验：依据 ISO4892-3:2016 标准，将样品在荧光紫外灯暴露 48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
9. 抗菌性：依据 JC/T897-2014 标准，要求 ≥ 12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 $\geq 99.99\%$ ；（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

品目 6：中央实验台

规格： ≥ 4000 mm（长）* 1500 mm（宽）* 850 mm（高）

1.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1.1. 实验室总体钢制家具结构及性能要求，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1.1.1. 每延米承重不小于 400kg；

1.1.2. 抽屉承重不小于 40kg；

1.1.3. 门板承重不小于 90kg；

1.1.4. 箱体层板承重不小于 40kg

1.1.5. 实验台误差点 ≤ 3 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以下 ≤ 2 mm；1000mm 以上 ≤ 3 mm；

1.2. 柜体钢材材质及厚度：所有实验室用柜体以及柜门材料要求为 ≥ 1.0 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 ≥ 75 um 厚环氧树脂粉末，其相关的五金配件应提供相关资料。

2. 实验台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

3. 颜色要求：实验室整体风格要求统一，颜色做到美观大方，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具体颜色待卖方中标后，整体配色方案，由买方选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造。

4. 验台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

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

5. 实验室钢制台柜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5.1.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5.2. 表面喷涂：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50\ \mu\text{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5.3.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5.3.1.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X 1.6mm），没有掉漆。

5.3.2.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 200 小时没有变化。

5.3.3. 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5.3.4.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 4H 铅笔。

5.3.5. 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

5.3.6. 湿度性能：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没有变化。

5.3.7.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 SEFA 8M 抗腐蚀功能，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6. 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6.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

6.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6.3.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 ≥ 270 公斤；

6.4.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6.5.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8\text{kg}$ ，抽屉开关 5 万次；

6.6. 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3.63kg；

6.7.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平方。

7. 台面及相关要求

★7.1. 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 $\geq 25.4\text{mm}$ 。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7.1.1 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 GB/T17657-2013 标准检验，其中 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 75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

7.1.2 物理性能符合 GB/T7911-2013 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等共计 23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000\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耐干热达到 5 级；防静电性能 $\leq 1.3 \times 10^9\ \Omega$

7.1.3 吸水率（23 摄氏度，24h） ≤ 0.25 ，甲醛释放量按 GB/18580-2017 检测标准，结果要求 $\leq 0.07\text{mg}/\text{m}^3$

7.1.4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C-s1,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 $\leq 80\text{mm}$ ；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

7.1.5 抗菌性能：依据 ISO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4 ，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5 ，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2.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4.0 。

- 7.1.6 化学物排放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 TVOC 计算浓度 $\leq 0.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 7.1.7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 放射性核素限量 ≤ 0.1 。
- 7.1.8 产品需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检查依据标准及规则参照 ISO14067&PAS2050 相关规则。
- 7.1.9 台面板生产厂家通过完善的认证体系, 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 同时须取得 FSC, PEFC, SEFA 认证证书。
- 7.1.10. 为了便于验收, 所选用板材品牌背面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 且为保证主材的售后服务质量, 参与投标的厂家必须提供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相应检测报告及证书, 加盖台面板厂家鲜章。
8. 钢柜及相关要求
- 8.1 钢材: 符合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
- 8.2. 底柜: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 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 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
- 8.3. 抽屉: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材料, 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 8.4. 门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音材料, 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 8.5. 活动层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 8.6. 柜体: 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 除有特别说明外, 为 850mm ($\pm 2\%$)。
- 8.7. 背板: 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 8.8. 服务通道: 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 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 隐藏式设计。
- 8.9. 座位空间: 其上以横档连接, 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 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 8.10 装饰封板: 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 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 底柜与底柜之间, 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 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 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 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 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 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 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9. 五金配件及相关要求
- 9.1.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 135 度。
- 9.2. 滑轨: 采用优质三节导轨。
- 9.3. 把手: 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 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 9.4. 地脚: 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 带橡胶包覆, 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 最大可调节 30mm 。
- 9.5. 门扣组: 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 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 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 9.6. 层板支撑扣: 采用不锈钢材质。
- 9.7. 结构要求: 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品目 7: 双面塔式电源盒

规格：≥150mm(长)*180mm(宽)*70mm(高)

1. 塔式电源插座线槽：线槽；线槽采用壁厚大于等于 1.2mm 厚铝合金管线槽。
2. 电源插座：数量：每个实验台按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 220V 10A 与 220V 16A 的电源插座，每种插座的配置数量不小于 1 米/个。个别实验台需 380V 电源插座。五孔 10A 插座和三孔 16A 插座(实验台用电并用国标 4 平方全铜阻燃电线)

品目 8：实验边台

规格：≥1500mm(长)*750mm(宽)*850mm(高)

1.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1.1. 实验室总体钢制家具结构及性能要求，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1.1.1. 每延米承重不小于 400kg；

1.1.2. 抽屉承重不小于 40kg；

1.1.3. 门板承重不小于 90kg；

1.1.4. 箱体层板承重不小于 40kg

1.1.5. 实验台误差点≤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以下≤2mm；1000mm 以上≤3mm；

1.2. 柜体钢材材质及厚度：所有实验室用柜体以及柜门材料要求为≥1.0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75um 厚环氧树脂粉末，其相关的五金配件应提供相关资料。

2. 实验台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

3. 颜色要求：实验室整体风格要求统一，颜色做到美观大方，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具体颜色待卖方中标后，整体配色方案，由买方选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造。

4. 验台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

5. 实验室钢制台柜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5.1.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5.2. 表面喷涂：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50 μm，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5.3.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5.3.1.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X 1.6mm），没有掉漆。

5.3.2.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 200 小时没有变化。

5.3.3. 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5.3.4.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 4H 铅笔。

5.3.5. 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

5.3.6. 湿度性能：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没有变化。

5.3.7.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 SEFA 8M 抗腐蚀功能，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6. 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6.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900 公斤；

6.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 公斤；

6.3.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270 公斤；

- 6.4.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 6.5.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8\text{kg}$ ，抽屉开关 5 万次；
- 6.6. 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3.63kg ；
- 6.7.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平方。
7. 台面及相关要求
- ★7.1. 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 $\geq 25.4\text{mm}$ 。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1 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 GB/T17657-2013 标准检验，其中 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 75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
- 7.1.2 物理性能符合 GB/T7911-2013 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 180°C ）、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等共计 23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000\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耐干热达到 5 级；防静电性能 $\leq 1.3 \times 10^9 \Omega$
- 7.1.3 吸水率（ 23°C ，24h） ≤ 0.25 ，甲醛释放量按 GB/18580-2017 检测标准，结果要求 $\leq 0.07\text{mg}/\text{m}^3$
- 7.1.4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B1（C-s1,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 $\leq 80\text{mm}$ ；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
- 7.1.5 抗菌性能：依据 ISO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4 ，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5 ，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2.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4.0 。
- 7.1.6 化学物排放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TVOC 计算浓度 $\leq 0.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 7.1.7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 ≤ 0.1 。
- 7.1.8 产品需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检查依据标准及规则参照 ISO14067&PAS2050 相关规则。
- 7.1.9 台面板生产厂家通过完善的认证体系，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同时须取得 FSC, PEFC, SEFA 认证证书。
- 7.1.10. 为了便于验收，所选用板材品牌背面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且为保证主材的售后服务质量，参与投标的厂家必须提供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相应检测报告及证书，加盖台面板厂家鲜章。
8. 钢柜及相关要求
- 8.1 钢材：符合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
- 8.2. 底柜：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所有钣金的面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
- 8.3. 抽屉：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材料，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 8.4.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 8.5. 活动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8.6. 柜体：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为 850mm ($\pm 2\%$)。

8.7. 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8.8. 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式设计。

8.9. 座位空间：其上以横档连接，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8.10 装饰封板：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底柜与底柜之间，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9. 五金配件及相关要求

9.1.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 135 度。

9.2. 滑轨：采用优质三节导轨。

9.3. 把手：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9.4. 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 30mm 。

9.5.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9.6. 层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

9.7.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品目 9：单面塔式电源

规格：规格： $\geq 150\text{mm}$ (长) $\ast 90\text{mm}$ (宽) $\ast 70\text{mm}$ (高)

1. 塔式电源插座线槽：线槽；线槽采用PVC塑料线槽。

2. 电源插座：数量：每个实验台按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 $220\text{V } 10\text{A}$ 与 $220\text{V } 16\text{A}$ 的电源插座，每种插座的配置数量不小于 1 米/个。个别实验台需 380V 电源插座。五孔 10A 插座和三孔 16A 插座(实验台用电并用国标 4 平方全铜阻燃电线)

品目 10：水池柜

规格： $\geq 1000\text{mm}$ (长) $\ast 750\text{mm}$ (宽) $\ast 850\text{mm}$ (高)

1.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1.1. 实验室总体钢制家具结构及性能要求，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1.1.1. 每延米承重不小于 400kg ；

1.1.2. 抽屉承重不小于 40kg ；

1.1.3. 门板承重不小于 90kg ；

1.1.4. 箱体层板承重不小于 40kg

1.1.5. 实验台误差点 $\leq 3\text{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以下 $\leq 2\text{mm}$ ； 1000mm 以上 $\leq 3\text{mm}$ ；

1.2. 柜体钢材材质及厚度：所有实验室用柜体以及柜门材料要求为 $\geq 1.0\text{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 $\geq 75\mu\text{m}$ 厚环氧树脂粉末，其相关的五金配件应提供相关资料。

2. 实验台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

3. 颜色要求：实验室整体风格要求统一，颜色做到美观大方，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具体颜色待卖方中标后，整体配色方案，由买方选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造。
4. 验台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
5. 实验室钢制台柜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 5.1.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起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 5.2. 表面喷涂：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50\mu\text{m}$ ，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 5.3.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 5.3.1.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X 1.6mm），没有掉漆。
 - 5.3.2.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200小时没有变化。
 - 5.3.3. 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
 - 5.3.4.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4H铅笔。
 - 5.3.5.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
 - 5.3.6.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没有变化。
 - 5.3.7.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SEFA 8M抗腐蚀功能，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4个。
6. 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 6.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
 - 6.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 6.3.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 ≥ 270 公斤；
 - 6.4.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 6.5.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8\text{kg}$ ，抽屉开关5万次；
 - 6.6. 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3.63kg；
 - 6.7.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平方。
7. 台面及相关要求
 - ★7.1. 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 $\geq 25.4\text{mm}$ 。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翘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1 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GB/T17657-2013标准检验，其中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75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
 - 7.1.2 物理性能符合GB/T7911-2013中技术要求，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等共计23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000\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5级；耐干热达到5级；防静电性能 $\leq 1.3 \times 10^9 \Omega$
 - 7.1.3 吸水率（23摄氏度，24h） ≤ 0.25 ，甲醛释放量按GB/18580-2017检测标准，结果要求 $\leq 0.07\text{mg}/\text{m}^3$
 - 7.1.4 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标准中B1（C-s1,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60s内烟尖高度 $\leq 80\text{mm}$ ；烟气毒性等级达到ZA3级

7.1.5 抗菌性能：依据 ISO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4 ，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5.5 ，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2.5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 4.0 。

7.1.6 化学物排放 ISO16000-9-2006 检测标准，TVOC 计算浓度 $\leq 0.0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7.1.7 按 GB6566-2010 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 ≤ 0.1 。

7.1.8 产品需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检查依据标准及规则参照 ISO14067&PAS2050 相关规则。

7.1.9 台面生产厂家通过完善的认证体系，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同时须取得 FSC, PEFC, SEFA 认证证书。

7.1.10. 为了便于验收，所选用板材品牌背面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且为保证主材的售后服务质量，参与投标的厂家必须提供台面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相应检测报告及证书，加盖台面厂家鲜章。

8. 钢柜及相关要求

8.1 钢材：符合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

8.2 底柜：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

8.3 抽屉：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材料，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8.4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8.5 活动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8.6 柜体：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为 850mm ($\pm 2\%$)。

8.7 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8.8 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式设计。

8.9 座位空间：其上以横档连接，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8.10 装饰封板：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底柜与底柜之间，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9. 五金配件及相关要求

9.1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 135 度。

9.2 滑轨：采用优质三节导轨。

9.3 把手：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9.4 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 30mm 。

9.5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 9.6. 层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
- 9.7.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品目 11：打板桌

规格：≥1500mm（长）*2000mm（宽）*760mm（高）

1. 桌面采用 25mm 厚的基材表面贴防火板，设计合理。甲醛释放量≤ 1.0mg/L。
2. 桌腿：采用 50mm*50mm*1.8mm 优质焊管制作，横撑采用 50mm*20mm*1.8mm 的优质焊管制作。
3. 桌面为鸭嘴边，防磕碰、美观大方。
4. 桌斗底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设计独立的 4 个桌斗。
5. 脚套采用 ABS 耐磨脚套高度 40mm。
6. 金属部分经浸泡或喷淋脱脂、除锈、磷化后，高压静电喷塑。
7. 钢制部分经除油、除锈后采用高温静电喷塑处理。

品目 12：置物架

规格：≥1200mm（长）*500mm（宽）*1800mm（高）

1. 立柱：采用≥90*70*2.0mm 方钢。
2. 横梁：采用≥110*50*2.0mm 方钢。
3. 层板：采用≥1.2mm 厚钢板，加三根加强筋，每层承重≥200kg 以上
4. 斜横撑：采用≥1.5mmC 型钢（6 斜 2 横）
5. 所有板材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可调节层板。

品目 13：缝纫机操作台

规格：≥2400mm（长）*1000mm（宽）*760mm（高）

1. 桌面采用 25mm 厚的基材表面贴防火板，设计合理。甲醛释放量≤ 1.0mg/L。
2. 桌腿：采用 50mm*50mm*1.8mm 优质焊管制作，横撑采用 50mm*20mm*1.8mm 的优质焊管制作。
3. 桌面为鸭嘴边，防磕碰、美观大方。
4. 桌斗底部采用 1.0mm 冷轧钢板，设计独立的 4 个桌斗。
5. 脚套采用 ABS 耐磨脚套高度 40mm。
6. 金属部分经浸泡或喷淋脱脂、除锈、磷化后，高压静电喷塑。
7. 钢制部分经除油、除锈后采用高温静电喷塑处理。

品目 14：危险品储存柜

规格：≥900mm（长）*510mm（宽）*1910mm（高）

1. 壳体全部采用 1.2mm 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 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 pp（聚丙烯树脂）板，出示由 SGS 第三方 PP 板材检测证书，证书提供检测为产品制造商；柜底右侧设有 PP 聚丙烯可调风阀；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 120mm 厚黄沙的填埋腔（漏液槽），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挡板应与柜体连为一体；柜底装有四个 Φ50mm 的移动尼龙脚轮。
3. 柜体设 3 块瓷白色 PP 聚丙烯树脂一次成型三层阶梯式活动层板。
4. 柜顶部中间有 Φ150mm 出风口且风口中内置一个 AC220V、50H、0.18A 轴流风机，最大风量大于 300m³/h、转速 2550 转/min、环境温度（-10~+70）℃控制开关设置柜体顶部的右上角；当风机打开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
5. 防火材料：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陶瓷纤维。
6. 铰链：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 180 度。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

件应符合GB16807-2009的要求。(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环保热膨胀密封条。当温度150℃-180℃时密封条局部膨胀，温度达到750℃时密封条全部膨胀，膨胀比例为1:5，以保证储存安全性。)

品目 15: 有机废液桶、无机废液桶

规格: $\geq 320\text{mm}$ (长) * 290mm (宽) * 300mm (高) 20L

废液桶材质采用: 全新HD-PE材质制作, 桶口规格为S60螺纹盖, 产品容量20L。

品目 16: pp 药品柜

规格: $\geq H1800 * W900 * D450\text{mm}$

外部尺寸: $\geq H1800 * W900 * D450\text{mm}$ 内部尺寸: $H1700 * W884 * D434\text{mm}$

1、柜体材质: 采用不低于8mm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板材, 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 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 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门框一体折弯成型, 框架无焊缝, 内置四根加强型PP立柱折弯一次成型, 无缝焊接固定, 结构坚固结实, 承重性能优异。柜体顶部预留蜂窝孔, 便于以后安装排风管道。

2、层板: 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板一次注塑成型制作, 四周有立边围挡, 底部有网状加强筋, 总宽度达50mm, 两边内部包有钢管, 承重量可达120KG, 整体设计为活动式, 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 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的防溢效果。

3、柜门: 采用15mm厚PP聚丙烯原料整板制作, 无焊接, 长期使用不变形, 5mm厚pvc透明视窗, 可视化管理。

4、门把手: 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PP材料制成, 耐腐蚀性好。

5、门铰链: 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PP材料制成, 耐腐蚀性好

6、备有安全防腐双锁, 加强管制药品。

7、柜门贴有醒目的“腐蚀性”警示标识, 显而易见。

品目 17: 实验室圆凳

规格: 常规

凳面PU发泡圆凳面, 要螺旋升降, 五星脚采用合金材质, 模具一次成型无焊接点, 脚垫为黑色耐磨尼龙材质。所有金属部分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 精细打磨, 倒角, 无结巴焊瘤、尖角现象, 之后除油, 除锈、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180℃高温固化, 表面光滑, 色泽一致。

品目 18: 通风系统

规格: 定制

1. 排风管道支管内风速6-8m/s, 干管内风速8-10m/s;

2. 通风设备设计风量: 单台1.2米通风柜设计风量1200m³/h;

3. 单台1.5米通风柜设计风量1500m³/h;

4. 单台1.8米通风柜设计风量1800m³/h;

5. 单台万向排风罩设计风量300m³/h;

6. VAV控制系统实验室气流系统控制目标:

6.1. 保证通风柜及其它通风设备快速有效的排放有害或高温气体;

6.2. 保证实验室室内微负压要求;

6.3. 保证通风柜控制系统快速响应, 响应时间小于3秒;

6.4. 保证实验室通风柜的真实面风速维持在0.5m/s \pm 20%;

7. 控制方式说明: 通风柜控制功能:

7.1. 通风柜控制功能包括2个方面, 风量自动调节功能和关机功能。

7.2. 风量自动调节功能——该功能由变风量阀门完成(在系统开启的状况下有效), 此命

令与关机命令无关联。能完成以下功能：

8. 采用位移检测加上面风速检测双传感方式对通风柜、桌上型通风柜面风速进行控制。首先通过位移传感器检测排风柜调节门开度变化，控制排风柜排风量，保持排风柜面风速在设定值 0.3m/s-0.8m/s、恒定值为 0.5m/s。
9. 当通风柜门关闭后，风量阀要维持通风柜的最小排风量，以满足实际要求。
10. 面风速超过设定范围或者设备故障时声光报警。
11. 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开启紧急排放模式控制系统将全部打开风阀，排放系统内可能排出的最大风量，不受面风速值的控制。
12. 无人值守----通风柜有人操作时，设定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目标 0.5m/s，通风柜无人操作时，设定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目标 0.3m/s。
13. 支持夜间工作模式
14. 关机功能----为了完成关闭系统风机而增加的控制功能。
15. 通风柜设置手动操作面板，在实验人员确定不需要使用通风柜的时候按关机按键，将关机请求提交给控制系统（系统是否关闭视其他末端命令而定）。
16. 实验人员按关机命令同时将关闭请求提交给中间控制点（电动密闭阀），本层支路是否关闭视其他末端命令而定。

品目 19：成品定制柜

规格：定制

1. 成品定制柜根据现场场地的面积，满足使用方要求定制。板材采用环保 E1 级国内知名品牌木工板，四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边且无接缝。甲醛释放量 $\leq 1.0\text{mg/L}$ 。（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由权威部门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
2.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节式静音导轨，抽拉顺畅，手感良好，无异响声，开关门灵活，衔接良好，开合次数达 10 万次以上；阻尼式铰链，内置缓冲弹簧，开启角度不小于 115° 自动缓冲闭合，使用寿命高达 10 万次；拉手采用一字拉手。

品目 20：院长室隔断

规格：定制

1. 铝型材断面构造要求：外平开门窗扇水平缝隙上方设滴水线条（披水板）。所有门窗下框室内侧翼缘有足够的挡水高度（内外高差宜大于 30，特别是推拉门窗尤应重视），平开门窗下框应带排水槽。湿法塞 3 / 12 缝（即没有附框的）平开门窗洞口周边框料应采用高低脚。
2. 型材应采用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隔热条采用国产优质 PA66 1.5。型材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4 部分 粉末喷涂型材》（GB/T5237.4）。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应符合局部厚度 $\geq 40\ \mu\text{m}$ 的要求。

品目 21：成品木质门

规格：定制

1、材料要求

- 1.1. 木材概述：木材须完全干燥，彻底风干，平均含水率应在 $10\% \pm 2\%$ 。
- 1.2. 木皮饰面：采用 0.6mm 厚直纹黑胡桃天然木皮，AAA 等级，无死节，活节不大于 5mm，无刀痕，无发黑，无发霉，颜色均匀，纹理顺畅。
- 1.3. 粘结剂：所用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 1.4. 门锁、五金件及连接件：采用优质国标五金。

2、门扇：

- 2.1. 门扇厚度为不小于 48mm。

- 2.2. 门扇框架为杉木指接纵横龙。
 - 2.3. 封边为与门扇饰面相同材质的 6mm 厚木皮。
- 3、门套：
- 3.1. 门套饰面材质应与门扇相同
 - 3.2. 门扇与门套之间应有防撞设计
 - 3.3. 门套基层板应有防腐防蛀措施

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含购置税等）以及其他与上述设备有关的配套服务（含水电改造、室内装修改造）等费用。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保管、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 使用要求：

在必要情况下，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单位的使用需求对所投设备进行必要改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近一年（202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其它：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6、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用户需求。

质保期：8年。（8年内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2. 供应商供应货物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货物，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货物送达。

3.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

4.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付款方式、项目类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额的 30%，货物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支付成交金额的 60%，货物安装使用满一年支付成交额的 5%，剩余成交额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付款，最终以财务付款计划为准。

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工业。

9.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该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

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以下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二轮、三轮报价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独谈判后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

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六、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 七、具备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货物清单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设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含购置税等） 以及其他与上述设备有关的配套服务（含水电改造、室内装修改造）等 费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七、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财务报表）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规格参数及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1. 所供设备均为合格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合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2. 质保期：8年。（8年内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报价包含所有设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含购置税等）以及其他与上述设备有关的配套服务（含水电改造、室内装修改造）等费用。
4. 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5. 所供货物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货物，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货物送达。
6. 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7.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供货清单逐一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